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3-002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长帆路3号苏文电能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小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67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3,628,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7%。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67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67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2,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 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